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制定指南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造船商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已在第 68 次会议上通过“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制定指南”。该决议取代先前于 2011 年以决议 MEPC.197(62)通过的指南。

1. IMO 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过“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制定指南”，就如何制定切合个别船舶情况的有害物质清单为相关持份者提供建议，协助他们符合《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第 5 条的规定。早前于 2011 年以决议 MEPC.197(62)通过的指南相应被取代。
2. 上述指南夹附于 IMO 决议 MEPC.269(68)，可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造船商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指南。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5 年 8 月 25 日